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于2019年3月21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88,989,87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1)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元；(2)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3)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

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4月2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4月3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4月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8年4月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张喜桐

咨询电话：010-62625287

七、备查文件

- 1、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